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拟同意接受为控股子公司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的金额、范围、期间等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我司曾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开展的授信业务严格遵循该议案所界定的业务范围及授信总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8 栋 1-1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用途为子公司经营，公司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爆米（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数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8,21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25%，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